

我國憲法制定之史的回顧與檢討

塗 懷 塗

一、引 論

我國自清末「變法議憲」，歷經民初「天壇憲草」，南北分裂，「護法議憲」；而後南方國民政府成立，北伐統一，遂有「五五憲草」之宣布。但現行憲法之制定，並非直承五五憲草；而係由於抗戰後，國內政治形勢演變，產生了「政治協商會議」，因而有「政協修憲原則」，據以起草「政協憲草」，提經立法院通過，正式提交國民大會通過，成為現行之「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憲法」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通過，三十六年元旦公布，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較之「五五憲草」，「現行憲法」頗有與之不同的若干「特徵」或「基本精神」。論者恒以「五五憲草合乎 國父五權憲法」，而「現行憲法則距離五權憲法之精神甚遠」。甚且以現行憲法乃國民黨被迫而屈服於參加政協各黨派之結果，殊未盡然。「五五憲草」固可謂為乃國人研究五權憲法，至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止之成果。但現行憲法實亦非全違五權憲法之原則，反而有「較五五憲草更合五權憲法精神之處」。抑且，論究憲法者，尤不宜專就「條文憲法」(Constitution in Statement)以立論，而應自「實際的憲政」(Constitution in Action)以觀之。蓋條文憲法如未能見諸實行，或其所實施者乃另一回事，則「條文憲法」不過「紙面憲法」(Constitution on paper)而已，不足深論。反之，如條文憲法所實施者，深合五權憲法，成為實際的憲政，則較之條文的憲法為尤愈也。於此，則「廣義憲法」之認識，乃有必要(註一)。——吾人之言現行憲法之「特徵」或「基本精神」，尤

宜自此等處言之。

「現行憲法」自公布施行後，實「亦有若干新的發展」。雖然就「正式的憲法修正」言，尙未見之。但「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制定與修正，不可忽視。而「修憲運動」之跡象，亦有值得注意者。

綜上所述，我國立憲之史的回顧，大致可分為三個時期：國府成立前為「歷史回顧」的階段；國民政府時期的議憲，可謂為「準備的階段」；而自現行憲法制定公布實施後，則為「實施發展的階段」。——本文僅擬就現行憲法的「制定經過」，加以析述，藉以紀念即將來臨的「行憲三十年」。至於現行憲法的「特徵」與「要義」，擬另文再詳。

二、「政協修憲原則」之「產生」及其「要義」

「五五憲草」宣布後，政府原定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集國民大會，通過憲法，嗣即因抗戰發生而擱置。抗戰期間，於二十七年七月，成立「國民參政會」，曾組織「憲政期成會」，通過「五五憲草修正案」(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嗣又於三十二年九月八日國民黨五屆十一中全會，通過「戰爭結束後一年內，召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而頒布之」一案，並於十一月成立「憲政實施推進會」，直隸於「國防最高委員會」。其人員包括：國民黨中央委員、參政員、及富有政治學識經驗或對憲法有特殊研究之人士。至三十四年二月十九日決定「五五憲草研討意見三十二項」(註二)。

及三十四年抗戰勝利，政府原訂於是年十月十日，在陪都重慶開國民大會，完成國民黨建國程序之「憲政時期，還政於民」之目標。乃因抗戰

時期，共產黨假抗戰之名而擴張勢力，竟至坐大。抗戰後期在國民參政會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之會議中，政府與中共雙方分別提出商談經過及結果；大會聽取報告後，認為：國是重要問題不外「政權公開」與「軍令統一」。當時，「曾有以參政會為基礎，組織特別委員會，開誠討論此問題之擬議；後來經過相當時期之醞釀，卒形成所謂『政治協商會議』」（註三）。

「政治協商會議」於三十五年一月十日，在重慶召開，包括國民黨、共產黨、青年黨、國家社會黨、民主同盟、救國會、職教社、村治派、第三黨、與社會賢達等共三十八人。共開會十次，至一月三十一日結束。最後，決議「增加國民大會各黨派及社會賢達之代表」，（包括：國民黨二二〇人，共產黨一九〇人，民主同盟二二〇人，青年黨一〇〇人，社會賢達七十人。）並議決「憲草修改原則十二項」（即通稱之「政協修憲原則」）（註四），又協定另組「憲草審議委員會」，其職責為：「根據修改原則，並參考憲政期成會修正案，憲政實施協進會研討結果，及各方面所提意見，彙綜整理，製成『五五憲草修正案』，提供國民大會採納。」

「政協修憲原則」之「基本要義」，約如下述：

(一)「無形國大」。——依「原則」第二項，「全國選民行使四權，名之曰國民大會」，是為所謂「無形國大」，乃對「五五憲草」一次重大而基本的修正，幾經折衝而終於妥協，（見下文）仍然在形式上維持了現行憲法的「有形國大」。

「政協修憲原則」之所以採「無形國大」者，乃基於其「直接民權」的理想，亦係據世界各國直接民權之通義，故認定「五五憲草」所定之「國民大會」，實為一種「代議政治」的變形，張君勱氏名之曰「間接方式的直接民權」，「反成為真正代議政治的妨礙」。（註五）

但其「實施」，却非「即」由選民直接行使四權，第二款至第四款，乃規定其「初步實施」之步驟為：(1)「在未舉行總統普選以前，總統由省級及中央議會合組選舉機關選舉之」。（第二款）(2)「總統之罷免，以選舉總統同樣方法行之」。（第三款）(3)「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另以法律定之」。（第四款）——此項規定，換言之，即以各級議會「取代國民大

會」間接行使總統之選舉、罷免權；對創制、複決，則採拖延之計，以俟國民能直接行使時，再制定法律行之，根本不經由國民大會行使之（註六）。

以上「無形國大」之議，實有所自來。蓋張君勱氏早在民國十四年起草「上海國是會議憲法草案」時，即曾擬議由地方議會聯合組織大總統選舉會，並先經地方團體推薦總統候選人（第三十二條參照）；蓋參酌美國之制而變通之；期使「總統之選舉，有民意左右其間」（註七）。其用心，亦可謂良苦矣。抑且，其說，亦為深通「三權憲法」之義者，始能言之；固我國少數真正洞澈三權憲法學者中之一人，而非一知半解者。質言之，西方政治學，恒以選民行使選舉權時，名之曰「選舉團」或「選民團體」（Electorate）；此種團體，固非有形之組織也。行使「國父所謂政權」之選舉權，可名之為選舉團；則於其行使其他三權時，又何不可合稱為國民大會？是「無形國大」，並非無的放矢，而確有所據之論。（惟是否即可據此以否定有形國大之價值，則不能定論。蓋據於現代政治學研究統治階級之理論，反可以證明有形國大之價值。於茲，無暇論及。）

然而，國民黨終以據「國父遺教，國民大會應屬有形，其實質權力如何，固不必盡如『五五憲草』之所定，（因並非據「遺教明定如此，而係起草諸公認定之結果。」）但「有形國大」之形式，要無可疑；故經再三折衝，終於維持，但職權大減，實「等於美國總統選舉人之集會及修憲大會的性質」（註八）。

(二)「立、監兩院相當於西方民主國家之國會」。——依「原則」第二、三兩項規定：「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選民直接選舉之；其職權，相當於各民主國家議會」，「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由各省市級議會及各民族自治區議會選舉之；其職權，為行使同意、彈劾、及監察權」。此項規定，較之「五五憲草」，規定：立、監兩院均由國民大會選舉產生，自亦為一重大的原則的變更。何以有此「原則之變更」？折言之（註九）：

(1)因「五五憲草」所言「國大職權，可說與各國議會，絕不相同。對於平日政治，決難發生任何影響。雖原草案中有總統及其他五院對國民大

會負責之規定，但國民大會既無通過法律、預算議決之權，如何能靠此規定便享有他國議會對政府所加的限制？……國民大會所以責問其責任者，獨有罷免之一途，則此等權力等於英、美憲法中的彈劾而已，與議會政治中所謂牽制與信任，絕無關係。

(2) 因「立法委員直接由人民選出，其所行使的職權，與各民主國家的國會相等，然後立法院方能代表民意，不致成爲政府的附屬機關」。蓋「五五憲草」中「但有行政院長及各部部长向總統負責之規定，則政府人員不對立法院負責可知。立法院既不能向部長質問其責任，則立法院除享有日本內閣法制局之地位外，何能有他種地位之可言」？

(3) 因「國大代表的性質，應側重直接民權。即令暫時不能以選民全體構成國民大會，至少應以此項直接民權推廣於全國縣鄉議會，所以政協會中決定『無形國大』之制，其用意即在於此。」「國大與立法院兩機關系統分明，自能各盡其責」。而「關於中央政治，既不能採取直接民權制度，則應以代議政治爲滿意，先充實立法院，使立法院得以完成其任務。……總之，直接民權與代議政治，不可混而爲一。」

立、監兩院既相當於外國之國會，則其「究爲一院制？抑爲兩院制」？——據張君勳氏的說法：「說是一院可，說是兩院亦可。」因「在外國立法院是以立法方法監督行政，……加上一個監察院，是以查閱各部命令之方法來……糾彈行政。……放在一起，那麼說我們採用兩院制，亦無不可。假如說監察與立法兩院分開，則又可說……是採用一院制」。(註十)

(四) 「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採責任內閣制。」——依「原則」第六項規定：「行政院爲國家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第一款)「如立法院對行政院全體不信任時，行政院長或辭職，或提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但同一行政院長，不得再提請解散立法院。」此項原則，顯然爲「採用責任內閣制」；較之「五五憲草」具有濃厚之總統制色彩者，尤爲一重大之變更。「五五憲草」乃規定：行政院正、副院長，政務委員，及各部、會首長，均由總統任命之，並各對總統負責；而總統則對國民大會負責。(第五十六，五十八—九及四十六條參照)。同時，「原則」第七項第二款規定：「總統召

集各院院長會商，不必明文規定。」此乃對「五五憲草」第四十五條明定「總統得召集五院院長會商關於二院以上事項及總統諮詢事項」之修正。

「原則何以改採責任內閣制」？——(1) 因「五五憲草」雖規定「總統對國民大會負責」，但因「國民大會既不能討論預算，又不能議決法律，……對於行政，無一毫監督之權；就是年年開會，也夠不上說監督。」(註十一)(2) 因「目前行政院中央各部部长，絕對不是決策之人；因爲部長之上，有院長，有國民政府主席。換言之，他們是屬員，而不是決策者。屬員式的部長，還能適用今後憲法時代嗎？」(註十二)(3) 「政協原則」之所以「不必明定總統召集各院院長會商」者，旨在「有權的人，就要負責任」，「決策與執行是應該合併在一起，不能分開。」故「行政院並不與其他四院再構成所謂國民政府，……行政院就是政府」。(4) 「不信任投票，試用之於行政院『全體』，……是限制不信任投票之使用，以免鬧潮發生。」(註十三)

以上原則，並未經國民黨完全採納。經「妥協」結果，「放棄了不信任及解散規定」(見下文)(註十四)，但仍「保留了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的精神」。故實可謂爲一種「修正式內閣制」(註十五)。

(四) 「地方制度，省實施自治，並得制定省憲」。——「原則」第八項規定：(1) 確定省爲地方自治之最高單位，(2) 省長民選，(3) 省得制定「省憲」，但不得與國憲抵觸。惟(4) 省與中央權限之劃分，依照「均權主義」之規定。除「依照均權主義劃分中央與省之權限」係採用「國父遺教一點外，其餘均與「五五憲草」規定「縣爲地方自治單位」(第一〇五條)之精神，大不相同。而其採用「省憲」一詞，更隱約可見張君勳氏當年起草「民國十一年國是會議憲草」之意味。(其第六條明定「各省得自定憲法」，並於第二章，規定「聯省及各省權限之劃分」)。(註十六)，此項原則，經折衷結果，「省憲改爲省自治法」，但「省仍實行省自治」(見下文)。

(五) 「司法院即爲最高法院，不兼管司法行政，由大法官若干人組織之。大法官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各級法官須超於黨派以外。」(原則「第十四項」)——此一原則，較之「五五憲草」之變更有三

(1) 爲「司法院不兼管司法行政」，「五五憲草」則明定「司法院掌理司法行政」(第七十六條)。此點，在我國過去實際上，亦曾數度反覆。(2) 「司法院即爲最高法院，由大法官組織之」，此點，「五五憲草」僅規定：「司法院正、副院長，均由總統任命，院長並對國民大會負責(第七十七條)(註十七)，但最高法院推事並未有新定名，「大法官」乃「原則」新創立之名詞；而此項原則雖未經修改而被接受，並經列入憲法通過，但憲政實施結果，大法官乃專司憲法之解釋與統一法令解釋，則與原則初旨又不相合。(3) 爲「大法官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用」，關於「同意權」，妥協時，曾經國民黨決定「另議」(見下文)，而終於採納並經通過。其實，「立法院三讀憲草」亦曾規定：「司法院及考試院院長，均係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而對國民大會負責，(第七十八及八十七條參照)(註十八)，並非新創。

(六) 「考試院採委員制，其委員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其職權，着重於公務人員及專業人員之考試。考試委員須超出於黨派以外。」(「原則」第五項)——此項原則，較之「五五憲草」之變更有二：(1) 爲「改採委員制」，「五五憲草」則係「院長、副院長，均由總統任命之」，「考試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第八十四條與第七十七條規定司法院情形相同。)(註十九)。(2) 爲「未採公職候選人考試制度」，此點，與「五五憲草」爲「顯然的修正(第八十五條參照)」，且與「國父遺教亦顯然相反者。然被接受且經通過憲法，但在台之「憲政的實際」，則已在「廣義憲法」中實施了。

(七) 「基本國策之規定」——依「原則」第十一項：「憲草上規定基本國策，應包括國際、外交、國民經濟、文化教育各項目。」並對以上各項，均有原則性之提示。此點，較之「五五憲草」僅規定「國民經濟」與「教育」(第六及第七兩條)，範圍擴充，但原則中有「附註」：「以上四項規定，不宜過於繁瑣」，顯爲「一大進步」。現行憲法，更且加以再擴充。

(八) 其他事項，包括：(1) 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原則」第九項)，特別標示「關於人民自由，如用法律規定，須出之於保障自由之精神

，非以限制爲目的」(第二款)；「工役應規定於自治法內，不在憲法內規定。」(第三款)及「聚居一定地方之少數民族，應保障其自治權」(第四款)，均經採納，並通過憲法條文。(2) 關於「選舉」，「原則」第十項定：「應列專章，被選舉年齡，定爲二十三歲」。亦經採納，並通過現行憲法條文，而有所補充。(第十二條，名爲「選舉、罷免、創制、複決」)(3) 關於「憲法修改權」，「原則」第十二條規定：「屬於立監兩院聯席會議，修改後之條文，應交選舉總統之機關複決之。」此點，「政協憲草」修改爲：由國大「直接修憲」及「複決立法院修憲案」兩種方式(第一五〇條參照)，並經「現行憲法」原則採行通過(第一七四條參照)。

三、「政協修憲原則」之「妥協」與「現行憲法」之「制定經過」

「憲草審議委員會」由協商會議五方面各推五人，另公推會外專家十人組成。於二月十四日舉行第一次會議，決定成立「協商小組」，由五方面各推二人，由主席指定專家二人參加。因而國民黨於三月中之六屆二中全會，經討論後，於十五日向「憲草審議委員會及政協綜合小組聯席會議」，(政協閉幕後，政協綜合小組因憲草會之設立而繼續存在。)提出意見，而獲致如下之「協議」：

(1) 國民大會爲有形之組織。(「修憲原則」爲「無形國大」，見上文之論述。)

(2) 「修憲原則」六條第二項取消(即立法院之不信任權與行政院之解散權)。

(3) 省憲改爲省自治法。

(4) 立法院及監察院同意權另議。

十六日，國民黨二中全會，乃決議「授權中央常務委員會依左列原則，負責審查憲草之修正」：

(1) 制定憲法，應以「建國大綱」爲最基本之依據。

(2) 「國民大會應爲有形之組織」，用集中開會之方式，行使建國大綱所規定之職權，其召集之次數，應酌予增加。

(3) 「立法院對行政院不應有同意權不信任權，行政院亦不應有提請解

設立法院之權。

(4)「監察院不應有不同意權。」

(5)「省無須制定省憲」。

由是觀之，「政協修憲原則」，並未完全為國民黨及政府所完全接受，而經過「折衷妥協」後，既為政協所接受，是共黨之「憲法的統戰」已告失敗，故不可遽謂為「現行憲法係被迫而屈服於政協修憲原則而制定」(註二十)。

嗣政府明令於三十五年五月五日在南京開制憲國民大會，並經政協鄭重決議。但各黨派參加國大名單遲未提出，而共黨軍事叛亂，日形顯著。政府乃再改期於十一月十二日開會，又展緩三日，以待青年黨及民社黨提出代表名單，而於十一月十五日正式開會。(法定代表二〇五〇人，報到一七〇一人。)(註二一)

「憲草審議委員會」遲至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國大正式開幕時，尚未完成「憲草修正案」。至十一月十九日，始在中共代表未參加情況下，通過「五五憲草修正案」，亦即通稱之「政協修正憲草」，旋改稱為「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修正案」(註二二)，經國防最高會議通過，於十一月二十二日送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決議「照案通過」，呈由國民政府於二十八日，正式提出於國民大會。

「正式提出於國民大會之憲草」，較之「政協憲草」，實亦有以下「數點不同」(註二三)：

(1)「文字修正」：如：「政協憲草」二十六條及九十六條規定國大代表及監委，有由各「民族自治區」選出者，均修改為「蒙古各盟」及「西藏」。

(2)刪改條文：計有①變更「政協憲草」五十六及五十七條所定：行政院對立法院決議變更政策之決議，及所通過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等之提請覆議，經維持原決議，行政院長應即接受或辭職。(其中「並無須先經總統核可」之規定)，修正為第五十八條二及三兩款，均須經「總統之核可」。並②刪除原第五十八條規定：立法院對行政院之瀆職或政策上之錯誤，得設置「調查委員會」，報告通過後，效力與變更政策同。(即行

政院長應接受或辭職。刪除後，在「正式憲草」中增列第五十八條之立法院「質詢權」)。③刪除原第五條二項「聚居一定地方之少數民族，應保障其自治權」；第十一條二項「政府機關或軍隊，不得強佔民房」；第九十三條「考試委員之任期為六年」(但現行「考試院組織法」仍係如此)。

(3)「增列條文」：計有：①第四十五條「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除本憲法已有規定者外，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原「政協原則」第七項二款，係「不必明文規定」)。②第五十七條「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③第九十二條「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提出法律案時，由考試院秘書長出席立法院說明之」)(該條於正式通過憲法時修正為「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為第八十七條。④第九十三條「考試委員須超出於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⑤第九十九條「監察院依本憲法規定，行使同意權時，由全院會議過半數之決議行之」。(正式憲法刪除，但現行「同意權行使辦法」規定，即係如此。⑥第一〇四條「監察院對於法官及考試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第一〇二及第一〇三條之規定」。(即適用對行政人員彈劾之程序)。以上各條，大多均經正式憲法通過。

「政協憲草」提出於國民大會後，幾經波折，「妥協折衷」(註二四)，終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完成三讀，送由國民政府於三十六年元旦公布，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通過憲法之同時，並經國民大會據憲法第一七五條規定：「本憲法施行之準備程序，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議訂之」(第二項)，通過「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送由國民政府同時公布。(註二五)其「重要性」，實不下於憲法之「附款」，應與憲法本文合併論述之。其「性質」，則為「憲政法規」之一，而與以後制定之「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為「特別憲法」的性質，有所不同，不可不察(註二六)。

「現行憲法」較之「政協憲草」，「原則未變」，其若干不同之點，比較表列如後(註二七)：

(即提出於國民大會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政協草案」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現行憲法」

刪除

第十六條 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

第二十六條 國民大會以各縣及同等區域華僑選出之代表，及中央立監兩院委員組織之。(原條文大意如此)

第二十七條 關於國大職權者「三、憲法修改之創議」

第二十八條 國大代表六年改選一次。

第三十條 關於召開國大臨時會議，僅列依監察院之決議……及立法院之決議……兩項。

第三十一條 規定由立法院院長召集之(臨時)國民大會。

第五十九條 規定法律、預算各案，須提行政院會議議決。

第十六條 加「生存權、工作權」數字

第二十六條之前國民大會章加「國民大會依本法之規定代表國民行使政權」一條(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全國縣市及同等區域，各選代表一人。人口過五十萬者，每滿五十萬增選一人。蒙古每盟四人，每特別旗一人。西藏、邊疆民族、華僑、婦女職業，各代表，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七條 改為「三、修改憲法」

第二十八條 加「現任官吏不得於其所任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代表」一項。

第三十條 加入「依本憲法第四十九條應補選總統時」及「國大代表五分之二以上請求召集時」兩項。

照原條意修正文字，改為一項，附第三十條後。

第五十八條 加「行政院設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政務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一項，作為第一項。原案列為第二項，加「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一條，作為第六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得接受人民請願」。

第六十五條 (關於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

第六十八條 (係規定立法院得開秘密會議)

第七十四條 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決算。

第七十五條 (規定立法院得選審計長)

第八十二條 最後一句「憲法之解釋」

第八十九條 「考試院設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考試院設院長一人，由考試委員互選之」。

第九十六條 (規定監委之選舉及分配)

第一百零三條 「三人以上之提議」

十條。刪除。

第六十四條 加邊疆民族及職業婦女團體之選舉各項，其餘照原案刪除。

第六十條 行政院應向監察院提出決算。

第一百零四條 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第七十七條 改為「公務員之懲戒」。餘照原案，加「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一條，作為第七十八條。

第八十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九十一條 加華僑八人。

第九十八條 改為「二人以上之提議」

第一百條 改為「須有全體監委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

第一百零八條 加入「省縣自治通則」「行政區劃」及「合作事業」各款。

第一百十一條 增加縣立法並執行

第一百十四條 (規定省得制定自治法)

第十二章「選舉」

第十三章「基本國策」共十三條，未分節。

第一百五十條 規定修改憲法手續
「乙、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決議」

第一百五十一條 規定憲法實施程序，以法律定之。

附 註

(註一)關於「條文憲法」與「實際憲法」及「廣義憲法」等之說明，請

事項之規定，共列十一款。

第一百十二條 加入「依據省縣自治通則」一句。

第十二章「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增加四條，即第一三三至一三六條。

一、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罷免。
二、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名額辦法，以法律定之。

三、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代表名額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四、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章「基本國策」內分「國防」、「外交」、「國民經濟」、「社會安全」、「教育文化」、「邊疆地區」五節，共二十六條。其中「社會安全」及「邊疆地區」兩節，全係審查時增加，經大會通過。

第一百七十四條 「二、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並增加「此項憲法修正案，應於國大開會前半年公告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增加「本法施行之準備程序，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議定之」一項，列為第二項。

參閱拙文「憲法意義的法理解析」(載「憲政時代」一卷二期)及「廣義憲法析論」(載「法令月刊」二十六卷十二期)。

(註二)「國民參政會五五憲草修正案」及「憲政實施協進會五五憲草研討意見三十二項」，均見拙編「現代憲法原理、中外四十二國憲法選輯合編」(五十年初版自刊)第三三—三四三頁，及三四三—三四五頁。

(註三)見王雲五「岫廬論國是」(商務)第一七二頁。
(註四)「政協修憲原則」全文，見前引拙編「中外憲法選輯」第三四五—四六頁。

(註五)參見張君勱「中國民主憲法十講」(商務)第五一、四一、四六各頁。

(註六)見同書第五十頁，有謂「國民大會應該放棄……直接民權」。請參考第五一—二頁之論將有如國大兩權規定「十九年約法」，國大「要變為一種太上國會」。

(註七)見張君勱「國憲議」(商務)第五十八頁；「國是會議憲法草案」全文，見前引拙編「現代憲法原理、中外憲法選輯合編」第二三〇頁以下。

(註八)關於現行憲法的基本精神的論述及其評價，擬另文再詳。

(註九)以下參考前引張君勱「中國民主憲法十講」四七—八頁；四九頁及五七—八頁，五十頁。

(註十)見同書第七四—七五頁。

(註十一)同書第五十六頁。

(註十二)同書第六十八頁。

(註十三)同書第六十九頁。

(註十四)據同書第七十一頁，「共產黨及民主同盟」首先同意此一妥協，「青年黨本主張責任內閣制……曾有保留之聲明。後來，在野黨派特別顧到內閣動搖之有害無益，大家終於不堅持信任投票制度。」

(註十五)見同書第七十一頁。

- (註十六) 并參考前引張君勳「國憲議」之說明。
- (註十七) 張君勳在「中國民主憲法十講」中，對司法院如何對國民大會負責，曾提出疑問。(見第四十八頁)
- (註十八) 見前引拙編「現代憲法原理、中外憲法選輯合編」第三三三頁
- (註十九) 參考(註十七)，張氏對考試院如何對國大負責，亦曾提出懷疑。
- (註二十) 田炯錦氏著「五種憲法與三種憲法」(黎明)第七章對此有明確之論述，足資參證。有謂：「不少以維護五種憲法自命的人，認為當時各黨派乘國家危急之時，以少數要挾多數，國民黨中央曲循其要挾，放棄了原則。……絕與事實不符」。(第一二五頁)並引述當時 蔣總統以國民政府主席身份向國大提出「憲草」之講演為證(見一二六一八頁)，以見當時政府，實「因人民政權尚未培養成熟，倘採總統制，使總統權力過份集中，勢必形成極權政治。……但對明顯不合 遺教意見，仍絕不能接受。……而對無關重要事項，則儘量容納各方意見。」(見一二八一九頁)
- (註二一) 參見「國民大會實錄」八一九頁；三一七—二〇頁。
- (註二二) 參考羅志淵「中國憲法與政府」(正中)第三六〇頁。「政協憲草」全文，見前引拙編「現代憲法原理、中外憲法選輯合編」第三四六頁以下，并參考是書「我國立憲之史的發展」一文之第一八八頁(註十六)說明。
- (註二三) 并參考上引羅著第三六一頁以下。
- (註二四) 詳參考陳茹玄「中國憲法史」一書(世界)林紀東「中華民國憲法釋論」(自刊再版)第一一六十七頁曾略引述之。并參考阮毅成「制憲日記」(商務)。
- (註二五) 「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全文，見前引拙編「現代憲法原理、中外憲法選輯合編」第二〇五—一六頁。
- (註二六) 參考前引拙文「現代憲法意義之法理的解析」。
- (註二七) 本表係採自上引陳茹玄「中國憲法史」十章六節。

楊亮功等四十五位集體創作！

我所認識的王雲五先生

初版瞬告售罄 再版繼續供應

當代傳奇人物之真人實事！

啓示人生歷程之追求方向！

本書初版發行不及三月，瞬告售罄，足見 雲五先生之學識、品德、成就廣為讀者所敬仰。讀畢全書可體會雲五先生成功之關鍵，並啓示對人生追求之方向。本書初版問世後，續奉大作三篇，效補刊發行，合共四十九篇，皆從各種不同角度，據實撰述一位苦學成功偉人的寫照，亦為一部創業奮鬥的寶鑑。

精裝本一八〇元 平裝本一四〇元

——全國各大書店均有出售——

臺灣商務印書館 發行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卅七號
郵政劃撥帳戶一六五號